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海海盛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四、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 八、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出售其持有的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盛”）100%的股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拟同时向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鼎”）43%的股权，上述股权出售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公司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仅涉及现金出售资产，公司的总股本和股份分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系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所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43%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实施前，公司已在原主营业务航运产业的基础上，逐步形成高端康复医院、线上医院、医疗设备融资租赁等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板块；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产业，逐步实现向盈利能力较强的新兴行业转型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前述法人治理措施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散运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同时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为交易对方中远海运能源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散运出售其持有的海南海盛 100%的股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拟同时向中远海运能源出售其持有的深圳三鼎 43%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远海运散运和中远海运能源。

2、标的资产

公司持有的海南海盛 100%的股权和广州振华持有的深圳三鼎 43%的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现金方式。

4、交易价格

为整合公司全部航运业务相关资产，上市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盛。2016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将全部航运相关资产作价140,180.59万元转让给海南海盛，形成对海南海盛的其他应收款140,180.59万元，该款项尚未支付。另外，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应收海南海盛其他款项1,386.72万元，上述应收款项合计金额141,567.31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约定，该款项将由中远海运散运代海南海盛偿付。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第180号”《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第205号”《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43%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海南海盛净资产评估值为6,132.64万元，深圳三鼎净资产评估值为60,041.1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海南海盛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132.64万元，深圳三鼎4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817.67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上市公司将收到中远海运散运支付的海南海盛100%股权转让款6,132.64万元，并于交割日收到中远海运散运代海南海盛偿付的前述141,567.31万元款项，上述两项款项合计147,699.95万元。

5、债权债务处置

除另有约定，拟出售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海南海盛、深圳三鼎继续享有和承担。

6、期间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双方按照50%：50%的比例承担或享有。

7、人员安排

拟出售标的资产所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改变。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同时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为交易对方中远海运能源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海南海盛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51,526.08 万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551,637.87 万元,占比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密春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已于2016年10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具体内容请详见该网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对交易价格予以最终确定的关于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对交易价格予以最终确定的关于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43%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及《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主要内容请见《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六章、二、《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主要内容。《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于2016年10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具体内容请详见该网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过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交易对方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前述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政府主管部门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4、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材料；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6年9月10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现有6名董事，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知相关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62），公司拟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启动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届时将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16年3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91,970,802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

鉴于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9月6日起复牌，因此公司拟在上述承诺期内启动股份回购事项，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少于390.32万股，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股份的价格和金额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确定。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2016年9月13日）的股票收盘价12.81元/股。上述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公司将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超过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5,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02,907.61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69,997.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61,052.3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2.66%。假设此次回购资金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9%，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9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股份回购数量390.32万股测算，股份回购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约为86,938.34万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此外，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机、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相应办理注销公司回购的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债权人通知，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办理提前偿还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自2015年下半年以来，A股出现大幅震荡，为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公司于2015年7月8日申请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拟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启动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3月15日完成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事宜，距今已近6个月，据此，公司拟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

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后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二）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

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影响了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融资计划，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三)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2016年9月13日）的股票收盘价12.81元/股。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确定。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自有货币资金约7亿元，足以支付回购价款。如因重大投资及建设计划等原因造成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